

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三岔口二队河槽过水路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Y-GC-2025-04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

一、招标条件

本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三岔口二队河槽过水路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7.7202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工程位于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三岔口二队河槽,本项目为现有水泥路水毁后的过水路面维修工程。新建混凝土道路 100 米,其中 80 米为过水路面,新建道路路面宽度为 6 米,路基宽度为 6.5 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三岔口二队河槽过水路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三岔口二队河槽过水路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施工业绩: 至少完成1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

(4)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仅适用于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文)的规定)。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磋商,否则均按无效处理。

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其他

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三岔口二队河槽过水路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KY-GC-2025-046

1.采购条件本项目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三岔口二队河槽过水路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采购人为包头市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项目概况建设地点: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三岔口二队河槽标段名称: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三岔口二队河槽过水路工程建设内容:本工程位于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三岔口二队河槽,本项目为现有水泥路水毁后的过水路面维修工程。新建混凝土道路100米,其中80米为过水路面,新建道路路面宽度为6米,路基宽度为6.5米。

2.2计划工期: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4月31日,133日历天。

2.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2.4预算金额:37.7202万元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的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施工业绩:至少完成1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4)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仅适用于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文)的规定)。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3.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磋商,否则均按无效处理。3.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请于2025年12月04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友谊大街28号亚欧凯斯酒店九楼902(详细地址)按以下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持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彩色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获取除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二代身份证)及上述资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二套。同时还需要供应商提供采用A4纸打印的单位联系方式信息,包括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号)、传真及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4.2供应商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预备会。

5.2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09时30分，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友谊大街28号亚欧凯斯酒店八楼804(详细地址)。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和融资担保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策规定。

2025年12月04日；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包头市石拐区

联系人：李松亭

电话：0472-871486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凯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友谊大街28号亚欧凯斯酒店九楼902

联系人：张娟娟

电话：15124762543

邮件：95188914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娟娟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